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14年6月1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证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所需条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权益明细表等。

除本公司、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声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36.25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76.74亿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可以覆盖一年利息，同时根据银行市场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符合深证所债券上市规则中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的要求，但是发行人的具体发行规模存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的可能性，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文批准，2013年9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收购的中山证券66.0517%股权中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60.15%的股权已于2013年9月26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另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5.90%的股权将分别按照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要求，另行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履行股权变更报备程序后办理过户手续，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经支付超过50%的资金，依据以上条件，确定实际购买日为2013年9月30日，另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5.90%的股权，(包括由厦门来尔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